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093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李炤毅

白翊汎

被告 淞茂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郭沅嶧（原名：郭書豪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
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被告欄中「淞茂有限公司」，應更正為「淞茂
有限公司」；主文欄第一項、第三項中「淞茂有限公司」，應更
正為「淞茂有限公司」；事實及理由欄中貳、一、（一）第1
行；（三）1. 第1行；三、（一）第1行；（二）第16行至第17
行；第21行；第29行中「淞茂有限公司」，應更正為「淞茂有限
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
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園辰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3 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05 書記官 董怡彤